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22004號  
111年1月7日>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張雅婷  
電話：02-8978-2580  
傳真：02-2705-8701  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100501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21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11次會議」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1月4日交航字第1100038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國際疫情仍嚴峻，請港埠登船相關業者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於本局110年11月8日召開「強化港區登船人員防護措施協調會」表示，完整接種兩劑疫苗為自身防護最好方法，爰請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兩劑疫苗；另針對未接種疫苗者，應配合自主健康監測等配套措施，如定期PCR或快篩檢驗等，以避免造成防疫破口。

(二)登船作業請務必依本局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落實辦理。登船人員應落實個人衛生，登船後加強主動健康監測，如出現疑似COVID-19症狀，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，後續

裝

訂

線



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。

三、另鑑於國際臨床試驗報告顯示完成接種基礎劑疫苗後，疫苗保護效力隨時間逐漸下降，且國際間陸續通報突破性感染Omicron變異株個案，請各公（工）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宣導並鼓勵已完成基礎劑接種且間隔滿5個月之18歲以上人員，應接種追加劑，以為維護我國防疫安全並逐步恢復正常生活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船員組、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舶組、各航務中心

局長 葉協隆